

處方藥保險之二

上星期在介紹由聯邦津貼，由私營醫療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的『處方藥』保險時，談論了眾多有關問題中的三項要點。(1)『處方藥』保險法案的大綱，合理保費及自付數額；(2)『處方藥』的類別及藥物受保範圍；(3)『處方藥』保險的保險計劃類別，單純性質或綜合性質。除此之外，還有就是專為低收入長者而設的計劃等等。因為這個保險法案非常複雜，本文繼續討論其他要點。

首先要分析的是『報名期限』。因為這項『處方藥』保險法案要到零六年一月一日才開始生效，所以『首度報名期』有六個月之久，由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到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止。凡是符合資格在零六年五月前享有『社會安全』制度下『醫療福利』(Medicare)的長者，應該在這個『首度報名期』內報名參加。自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起，合資格的長者只可以在每年的『年度報名期』參加。每年的『年度報名期』是每年的十一月十五日到十二月底止。合資格的長者應該在合格的年份內的『年度報名期』報名參加。過期參加的『處方藥』保險費用將會較本來應付的保費為高。例如應該在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前(首度報名期截止日)參加的長者，因故延至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年度報名期)才報名參加的話，這位長者的保費會較原本的高百分之六(6%)，每月加一個百分點。如此推算，延遲至零七年的『年度報名期』才參加的話，保費會較原先的增加百分之十八(18%)，增幅十分昂貴。大家應當特別留意。

其次便是『幸運一群』的長者問題。因為有部份退休長者現時正在享有退休醫療福利。這些福利是退休前服務的機構或退休前附屬的工會所提供的。同時這些福利已把『處方藥物』包括在內。因為如此，這部份長者們可以算是幸運的一群。屬於『幸運一群』的長者不應該貿貿然去報名參加『醫療福利』的『處方藥』保險計劃。最重要的是向提供退休福利的機構或附屬工會的福利部詳細查詢後才決定需否參加『處方藥』保險，因為可能會因為參加了『處方藥』保險而失去或裁減了由以前服務機構或工會提供的『處方藥物』福利。如果如此，長者有得不償失之憾矣。切記，切記。

第三是有關一般年屆退休及已經退休的問題。一般來說，領取『社會安全』的『醫療福利』的長者大多數會同時購買一份『醫療福利』(Medicare)的輔助保險(Supplemental)或填補保險(Medigap)。不論輔助也好，填補也好，都是用來彌補『醫療福利』之不足。這些保險差不多都會有某種程度上的『處方藥』保障。因此凡是購有這類輔助性質保險的長者必須考慮把現時的輔助性保險所提供的『處方藥』保障與新法案認可的各類，各種『處方藥』計劃作詳細比較。例如新法認可的“A”計劃包括的『處方藥』品種可能比較現時的輔助保險為好，但是費用亦可能增加不少。又例如新法案認可的“B”計劃在很多方面較“A”計劃及現時的輔助保險為佳，但是自己獨特需要的某一種『處方藥』卻不在“B”計劃內而在“C”計劃受

保之列。因此應該耐心研究，詳細比較。英文上有困難的長者則應該找尋幫助，不要怕多問幾句。

最後，筆者之見還是與上星期的結論一樣。當一切還是在混淆不清的情況下，最好是暫時選擇最基本的，最單純的『處方藥』保險計劃。這樣不但費用較為便宜，亦可以保持其他有關的『醫療福利』不變。正所謂以不變應萬變。置自己於不敗之地。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